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7- 02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75,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

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xxxxx160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合肥市创业大道四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顾晓新 闻佳

咨询电话：0551—62239888；0551—622395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